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新濠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

聯合公告

- | | |
|---|---|
| <p>(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
買賣新濠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p> <p>(2) 終止與VEREMONTE ESPANA,
S.L.U.之合作</p> <p>(3) 申請清洗豁免</p> <p>(4)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p> <p>(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p> | <p>(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買賣新濠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p> <p>(2) 終止與VEREMONTE ESPANA,
S.L.U.之合作</p> |
|---|---|

新濠環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濠環彩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股份購買協議

新濠環彩董事會及新濠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中午十二時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後，新濠環彩及新濠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新濠環彩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新濠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由該公司股本中的99股普通股所組成，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02,920,000.00港元，須於交易完成時由新濠環彩按每股新濠環彩股份0.229港元之發行價，向新濠或新濠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196,157,20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濠環彩新股份而悉數支付。

將由新濠環彩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相當於(i)新濠環彩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9.82%；及(ii)新濠環彩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1.11%（假設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而發行代價股份外，新濠環彩之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交易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交易完成須待本公司從加泰羅尼亞政府取得及維持有效的娛樂場授權，以及達成下文「股份購買協議」一節所載的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預期娛樂場授權的第二階段投標結果將不早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公佈，而視乎投標過程的進度，有關日期可予進一步修改。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新濠環彩之涵義

該交易：

-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構成新濠環彩之主要交易，原因為就新濠環彩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下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以上的相關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及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新濠環彩之關連交易，原因為新濠（其為銷售股份之賣方）為新濠環彩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是新濠環彩之關連人士。

因此，該交易須待新濠環彩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MLV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新濠環彩董事徐志賢先生亦為新濠董事，彼已就批准該交易的新濠環彩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主板上市規則對新濠之涵義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交易構成新濠之須予披露交易，原因為就新濠而言，主板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以上的相關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因此，新濠須就該交易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新濠董事徐志賢先生亦為新濠環彩董事，彼已就批准該交易的新濠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MLV（其為新濠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278,714,329股新濠環彩股份，佔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40.65%。

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須以於交易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此將導致新濠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由約40.65%增加至約65.05%（假設將發行2,196,157,205股新濠環彩新股份以及新濠環彩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交易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若並無清洗豁免，新濠（或新濠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將因為代價股份之發行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新濠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新濠環彩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在本公告刊發後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新濠環彩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MLV（其為新濠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而新濠環彩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倘若清洗豁免不獲授出或不獲批准，該交易將不會成為無附帶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新濠環彩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新濠環彩獨立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新濠環彩新股份之特定授權，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新濠環彩的法定股本為55,000,000.00港元分為5,500,000,000股新濠環彩股份，其中3,145,656,900股新濠環彩股份為已經發行及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了讓新濠環彩有足夠的未發行新濠環彩股份以供發行代價股份及可靈活發行新濠環彩新股份以配合未來發展，新濠環彩建議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將與所有現有新濠環彩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之新濠環彩股份，將新濠環彩之法定股本由55,000,000.00港元分為5,500,000,000股新濠環彩股份增加至7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新濠環彩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新濠環彩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新濠環彩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就有關該交易、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事宜向新濠環彩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濠環彩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並非新濠環彩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原因為徐先生亦為新濠董事及被視為於該交易、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

新濠環彩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在新濠環彩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聘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該交易、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事宜向新濠環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濠環彩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該交易須待滿足多項條件（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取得新濠環彩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被滿足。新濠環彩及新濠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分別買賣新濠環彩及新濠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濠環彩及新濠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發出之指引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出之指引信(HKEx-GL71-14)「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如有關該項目之建議賭博活動的經營（如及當其投入營運時）未能符合西班牙的適用法律及／或違反香港賭博條例，聯交所或會指令新濠環彩及／或新濠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1條暫停新濠環彩證券的買賣，或取消其上市資格，及／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6.01條暫停新濠證券的買賣，或取消其上市資格。

緒言

新濠環彩董事會及新濠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中午十二時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後，新濠環彩及新濠訂立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1) 新濠環彩（作為買方）

(2) 新濠（作為賣方）

將買賣之權益：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新濠環彩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新濠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由該公司股本中的99股普通股所組成，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

代價：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為502,920,000.00港元，須於交易完成時由新濠環彩向新濠或新濠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人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而悉數支付。

代價股份相當於(i)新濠環彩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9.82%；及(ii)新濠環彩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1.11%（假設除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而發行代價股份外，新濠環彩之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交易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時的新濠環彩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的其後出售將不會被施加限制。新濠環彩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之基準：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和一系列數據，包括（特別是）預期將發出的娛樂場授權的數目、該項目的預期投資成本、地中海地區的博彩、酒店和旅遊界別的預期未來發展趨勢，以及於交易完成後將為新濠環彩帶來的得益。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229港元，較：

- (i) 新濠環彩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229港元，並無溢價或折價；
- (ii) 新濠環彩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約0.228港元，溢價約0.44%；及
- (iii) 新濠環彩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約0.222港元，溢價約3.15%。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新濠就該交易取得主板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新濠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批准、政府批准及監管機構批准）；
- (b) 新濠環彩就該交易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新濠環彩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新濠環彩獨立股東批准、政府批准及監管機構批准）；
- (c) 執行人員已向新濠或新濠代名人（如合適）授出清洗豁免（而授出之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以及其附帶之任何條件已經被滿足；
- (d) 清洗豁免已獲新濠環彩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批准；
- (e)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新濠環彩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持續上市，惟由於該交易或與該交易有關的任何暫時停止買賣，或由於新濠環彩的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或與之有關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引致的暫時停止買賣除外；
- (g) 該公司獲加泰羅尼亞政府給予並繼續持有有效的娛樂場授權；

- (h) 新濠在股份購買協議作出的任何承諾、契諾、陳述或保證並無被嚴重違反；及
- (i) 新濠環彩在股份購買協議作出的任何承諾、契諾、陳述或保證並無被嚴重違反。

上文(h)所載列的該條件可以由新濠環彩單方面豁免。上文(i)所載列的該條件可以由新濠單方面豁免。上文(a)至(g)所載列的該等條件不可獲豁免。

關於上文(g)所載列的該條件，預期娛樂場授權的第二階段投標結果將不早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公佈，而視乎投標過程的進度，有關日期可予進一步修改。

倘若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滿足該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惟有關費用及開支、公告、通知、管限法律和司法管轄權之條款將繼續具有完整效力及作用），其後新濠或新濠環彩均毋須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而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就終止前違反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的則除外。

交易完成：

預計交易完成將在已滿足所有該等條件後的第五個營業日當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7樓進行，或於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任何其他地點及／或任何其他日期或時間（視情況而定）進行。

於交易完成後，該公司將成為新濠環彩的附屬公司而該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新濠環彩的財務業績。由於新濠環彩於本公告日期是新濠的附屬公司，該公司與新濠環彩在交易完成後將繼續是新濠的附屬公司（包括緊接新濠環彩向新濠或新濠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後）。

該交易對新濠環彩股權架構之影響

新濠環彩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交易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新濠環彩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交易完成為止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新濠環彩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交易完成後	
	新濠環彩股份數目	佔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新濠環彩股份數目	佔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之概約%
MLV <small>附註 1</small>	1,278,714,329	40.65%	1,278,714,329	23.94%
新濠或新濠代名人	-	-	2,196,157,205	41.11%
新濠環彩董事 <small>附註 2</small>	2,016,806	0.06%	2,016,806	0.04%
新濠環彩公眾股東	1,864,925,765	59.29%	1,864,925,765	34.91%
總計：	3,145,656,900	100.00%	5,341,814,105	100.00%

附註：

1. MLV為新濠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於本公告日期，新濠環彩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及彭慶聰先生分別擁有430,806股新濠環彩股份及1,586,000股新濠環彩股份之權益。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

新濠環彩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新濠環彩獨立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新濠環彩新股份之特定授權，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新濠環彩的法定股本為55,000,000.00港元分為5,500,000,000股新濠環彩股份，其中3,145,656,900股新濠環彩股份為已經發行及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為了讓新濠環彩有足夠的未發行新濠環彩股份以供發行代價股份及可靈活發行新濠環彩新股份以配合未來發展，新濠環彩建議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並將與所有現有新濠環彩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之新濠環彩股份，將新濠環彩之法定股本由55,000,000.00港元分為5,500,000,000股新濠環彩股份增加至7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股新濠環彩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新濠環彩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該公司獲加泰羅尼亞政府選為已成功通過申請娛樂場授權之第一階段投標的四間預先選定公司之一，並有權參與第二階段投標。

誠如新濠環彩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所宣佈，SPV（由新濠環彩與Veremonte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亦獲選為通過同一項第一階段投標的公司之一，並有權參與第二階段投標。然而，誠如下文「終止與Veremonte的合作」一節所載，新濠環彩已經終止其與Veremonte有關投標的合作。儘管新濠環彩終止與Veremonte的合作，新濠環彩仍有意參與第二階段的投標進程，以取得娛樂場授權和發展該項目，並一直研究與其他預審合格投標者（包括該公司）進行合作的可行性。

該交易是新濠環彩集團在目前情況繼續參與投標的最佳可選用平台，是新濠環彩集團將本身的商業利益拓展至西班牙這個發展中市場的博彩及娛樂場界別的機會。

新濠環彩集團相信，西班牙之博彩市場為具備良好基礎條件的獨有機遇，有助打進世界級博彩市場。此等基礎條件包括(1)前赴巴塞羅那的地區及國際旅客人數、留宿訪客及入住率均走勢凌厲；(2)該項目所在地毗鄰PortAventura（為歐洲最受歡迎的主題公園之一，現時每年吸引近四百萬名遊客到訪），對遊客有強大吸引力；(3)該項目周邊地區的吸引力日益提升，因預計PortAventura將於二零一六年推出Ferrari Land，而該項目附近地區亦將興建其他綜合渡假式酒店及商業街等旅遊點，將吸引更多旅客到訪該項目之所在地；及(4)身為唯一一個擁有直接澳門經驗與脈絡的投標者，具備龐大的先發優勢。

鑒於此項機遇，新濠環彩集團定能從該交易中獲益，因倘該交易獲批准，新濠環彩集團參與該項目的份額將會達致99%，而相比起之前與Veremonte合作時則僅有50%。

經考慮上文所述、本公告所披露的其他相關因素，以及倘若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若不獲新濠環彩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該交易將不會成為無附帶條件及將不會進行此事實，新濠環彩董事（不包括新濠環彩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及新濠董事分別相信，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新濠環彩及新濠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新濠環彩之涵義

該交易：

-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3)條構成新濠環彩之主要交易，原因為就新濠環彩而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下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以上的相關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100%；及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新濠環彩之關連交易，原因為新濠（其為銷售股份之賣方）為新濠環彩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是新濠環彩之關連人士。

因此，該交易須待新濠環彩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MLV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新濠環彩董事徐志賢先生亦為新濠董事，彼已就批准該交易的新濠環彩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主板上市規則對新濠之涵義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06(2)條，該交易構成新濠之須予披露交易，原因為就新濠而言，主板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該交易的一項或以上的相關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因此，新濠須就該交易遵守主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新濠董事徐志賢先生亦為新濠環彩董事，彼已就批准該交易的新濠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MLV（其為新濠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278,714,329股新濠環彩股份，佔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40.65%。

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須以於交易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此將導致新濠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由約40.65%增加至約65.05%（假設將發行2,196,157,205股新濠環彩新股份以及新濠環彩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交易完成為止並無其他變動）。

若並無清洗豁免，新濠（或新濠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將因為代價股份之發行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新濠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新濠環彩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在本公告刊發後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新濠環彩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MLV（其為新濠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而新濠環彩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倘若清洗豁免不獲授出或不獲批准，該交易將不會成為無附帶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新濠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 (a) 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新濠環彩股份、任何有關新濠環彩股份的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新濠環彩股份之任何證券、期權及認股權證，或已訂立有關新濠環彩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新濠環彩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除MLV持有1,278,714,329股新濠環彩股份、何猷龍先生（新濠董事）持有11,769,871份新濠環彩購股權及徐志賢先生（新濠董事）持有22,386,400份新濠環彩購股權以外；
- (b) 除該交易外，概無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新濠環彩之任何投票權；
- (c) 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該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銷承諾；
- (d) 概無借入或借出新濠環彩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e) 概無與其他人士訂立關於新濠環彩或新濠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而可能對該交易及／或清洗豁免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提述）（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或
- (f) 概無其身為其中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本公告所載的該等條件除外）的情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新濠環彩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就有關該交易、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事宜向新濠環彩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濠環彩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並非新濠環彩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原因為徐先生亦為新濠董事及被視為於該交易、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

新濠環彩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在新濠環彩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聘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該交易、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之事宜向新濠環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濠環彩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新濠環彩之資料

新濠環彩集團之業務是在中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其亦為中國的獨家體育彩票營運商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及部件。新濠環彩現正商討於格魯吉亞共和國推出一個高端娛樂場項目。該娛樂場將選址首都第比利斯之策略地點以吸引黑海地區之遊客。與此同時，新濠環彩集團正積極尋求繼續進行該項目。

有關新濠之資料

新濠集團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以及進行其他投資。何猷龍先生為新濠之最終控股股東。何先生在774,910,396股新濠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佔新濠已發行股份約50.10%。在何先生擁有權益之774,910,396股新濠股份中，27,699,132股（佔新濠已發行股份約1.79%）由何先生直接持有，291,868,606股（佔新濠已發行股份約18.87%）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118,339,024股（佔新濠已發行股份約7.65%）由Lasting Legend Ltd.持有，25,727,447股（佔新濠已發行股份約1.66%）由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7,294,000股（佔新濠已發行股份約0.47%）由The L3G Capital Trust持有，以及303,982,187股（佔新濠已發行股份約19.65%）由Great Respect Limited持有。所有該等公司／信託均由與何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及信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先生為該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被視為於Great Respect Limited持有之303,982,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該公司之資料

該公司是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編號為1501502，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股已發行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新濠是該公司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持有該公司的100股股份，即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10,820.22港元。

除參與娛樂場授權之投標進程外，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故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溢利或虧損。

由於該公司是由新濠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對新濠而言並無收購成本。根據相關會計規則，由於該交易不會導致該公司不再由新濠集團控制，故在交易完成時不會於新濠之綜合財務報表實現溢利或虧損。

就該交易應付予新濠之全部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新濠出售該公司將不會產生現金收益。

終止與VEREMONTE的合作

謹此提述新濠環彩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Veremonte成立SPV，以參與投標獲取娛樂場授權。

新濠環彩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欠缺進一步合作基礎，新濠環彩與Veremonte已同意SPV將不會參與第二階段的投標進程。SPV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向加泰羅尼亞政府發出有關退出投標進程的通知，而SPV將於適當時候清盤。

同時亦提述新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新濠與Veremonte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新濠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新濠與Veremonte訂立一項協議以終止諒解備忘錄，據此，新濠與Veremonte均同意提前終止諒解備忘錄，解除及免除另一方遵循及遵守諒解備忘錄項下所有責任，並不可撤回地放棄於諒解備忘錄項下針對另一方的所有權利，且解除及免除另一方就該等權利而承擔之所有責任。

寄發通函

新濠環彩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交易、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新濠環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濠環彩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該公司之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通函須待聯交所及證監會審閱和給予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該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後的21日（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內寄發予新濠環彩股東。新濠環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該通函以得知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一般事項

該交易須待滿足多項條件（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取得新濠環彩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被滿足。新濠環彩及新濠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分別買賣新濠環彩及新濠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濠環彩及新濠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發出之指引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出之指引信(HKEx-GL71-14)「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如有關該項目之建議賭博活動的經營（如及當其投入營運時）未能符合西班牙的適用法律及／或違反香港賭博條例，聯交所或會指令新濠環彩及／或新濠採取補救措施，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1條暫停新濠環彩證券的買賣，或取消其上市資格，及／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6.01條暫停新濠證券的買賣，或取消其上市資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主板上市規則（視何者適用）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位於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經營日常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娛樂場授權」	指	將由加泰羅尼亞政府授出的娛樂場授權，據此，有關娛樂場授權的擁有人有權在西班牙巴塞羅那附近的比拉－塞卡及薩洛（Vila-Seca and Salou）之消閒旅遊中心興建及經營娛樂場以進行博彩活動；
「加泰羅尼亞政府」	指	西班牙加泰羅尼亞政府；
「該通函」	指	將就股東特別大會向新濠環彩股東發出之通函，當中載有該交易、特定授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之詳情；
「該公司」	指	新濠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交易完成前為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完成」	指	該交易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完成；
「該等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交易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主板上市規則（視何者適用）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按發行價向新濠或新濠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2,196,157,20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濠環彩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新濠環彩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交易、特定授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委員會」	指	聯交所創業板上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如本公告上文所提述，乃由新濠環彩委聘之新濠環彩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濠環彩獨立股東在該交易、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方面之獨立財務顧問；
「發行價」	指	每股新濠環彩股份0.229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即本公告日期前新濠環彩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新濠與新濠環彩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新濠」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濠董事會」	指	新濠之董事會；
「新濠董事」	指	新濠不時之董事；
「新濠集團」	指	新濠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新濠代名人」	指	由新濠代名以獲發行代價股份之一間或以上的新濠全資附屬公司；
「新濠股東」	指	新濠普通股之持有人；
「新濠環彩」	指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新濠環彩董事會」	指	新濠環彩之董事會；
「新濠環彩董事」	指	新濠環彩不時之董事；
「新濠環彩集團」	指	新濠環彩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新濠環彩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組成之新濠環彩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負責就該交易、特定授權及清洗豁免向新濠環彩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濠環彩獨立股東」	指	除新濠及新濠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在該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事的新濠環彩股東以外的新濠環彩股東；
「新濠環彩股東」	指	新濠環彩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新濠環彩股份」	指	新濠環彩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MLV」	指	Melco Lott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新濠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278,714,329股新濠環彩股份（佔新濠環彩已發行股本約40.65%）；
「諒解備忘錄」	指	新濠與Veremonte就管理西班牙的娛樂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在巴塞羅那附近的比拉－塞卡及薩洛（ Vila-Seca and Salou ）之消閒旅遊中心發展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的項目；
「銷售股份」	指	99股該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買協議」	指	新濠與新濠環彩就該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特定授權」	指	將就配發及發行新濠環彩新股份而向新濠環彩董事授出之特定授權，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特定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新濠環彩獨立股東批准；
「SPV」	指	BCN Integrated Resorts 2, S.A.U. ，由新濠環彩及Veremonte各自擁有其50%持股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交易」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新濠出售並由新濠環彩購買銷售股份以及新濠環彩向新濠或新濠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Veremonte」	指	Veremonte Espana, S.L.U.；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附註1就新濠或新濠代名人（如合適）就新濠或新濠代名人（如合適）或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新濠環彩股份及其他證券因新濠環彩於交易完成時向新濠或新濠代名人（如合適）發行代價股份所產生而需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所授出之豁免；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振峯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濠董事會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鍾玉文先生[#]、吳正和先生^{*}、周光暉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濠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有關新濠環彩的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新濠環彩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濠環彩董事會成員包括徐志賢先生^{*}（主席）、高振峯先生[#]、曾源威先生[#]、譚志偉先生[#]、蔡大維先生⁺、彭慶聰先生⁺及陳寶儀女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濠環彩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有關新濠的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新濠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濠環彩的資料；各新濠環彩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新濠環彩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新濠環彩網站www.melcolot.com內刊登。